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另页）

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5 招标项目编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6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1.7 招标项目评标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2 交货期/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3 交货/施工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4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5 质量保质期及质量保证金：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6 付款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2.7 包件信息：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资质要求：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1.2 财务要求：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业绩要求：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 1 例以上，有效业绩的定义：

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

②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

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具体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4 信誉要求：良好的商业信誉；

3.1.5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14001\45001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3.1.6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3.1.7 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3.1.9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由招标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1.10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业绩要求。

3.2 本次招标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被列入中交集团、我公司（含下属单位、分公司、事业部等单位）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系统的投标人，禁止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 (18) 被列入中交集团管控名单的投标人，管控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 (19) 法律法规或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资格审查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公告第3.1款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4.2 所有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

须在有效期内。

4.3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公告第 3.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技术实力、设备配置等以证明投标人拥有足够完成本项目的履约能力。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情况简介；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7)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8)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3)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 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市场通用商品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15) 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附件2）。

5. 招标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http://ec.ccccltd.cn>完成投标报名并按本章第4.3款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款及第六章相关规定。

5.2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者，在接到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标书的短信通知后，可登录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4.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5.4.2 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5.4.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应以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7. 联系方式

7.1 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8.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8.1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3。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3、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招标公告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
1.4	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一长兴分公司一各类项目卷筒整体外协制作加工招标（2年度）
1.5	项目编号	ZPMC(CX)-ZB2024-12-420
1.6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100%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投标方自备 建设规模：____/____ 其他：____/____
2.2a	招标范围	<p>此项目为长兴分公司各类项目卷筒整体外协制作加工的年度招标。该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造（筒体卷圆、装配、机加工、淬火、静平衡、冲砂底漆等）、来回运输、人工、财务、管理及服务等其他全部费用。</p> <p>双方界面范围：</p> <p>1、招标方：提供卷筒原材料（数控放样图机数据由投标方提供招标方参考）。</p> <p>2、投标方：</p> <p>（1）负责卷筒原材料的运输（包含：数控件、轴等）和卷筒完工验收后的成品运输工作。</p> <p>（2）负责卷筒、冷加工、结构制作（部分材料为高强度钢，焊接需满足高强度钢焊接工艺规范，并确保100%UT/MT）、消应力处理、整体机加工和绳槽淬火（具体加工要求“以各项目卷筒制作蓝图为准”）、静平衡相关试验等，按蓝图要求状态成品，筒体内、冲砂底漆（具体底漆材料按照涂装施工图要求，由中标单位进行购买，附表分项报价冲砂底漆：含油漆材料费）验收后交货。</p> <p>注：结构件制作或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余量、废料由投标方负责处理，相应费用按照施工单开具当月铁刨花价格由招标方在结算合同中进行扣除（铁刨花=供货材料重量-成品称重重量，成品称重需提供照片，如未提供照片否则一律按照图纸净重为准）。</p> <p>（3）负责卷筒绳槽检测量棒供机加工完工检测；负责卷筒绳口侧的试穿绳试验工作（需通过招标方验</p>

		<p>收)。</p> <p>(4) 负责卷筒制作所需的焊材，需符合项目技术要求及 AWS 规范要求。</p> <p>(5) 负责卷筒制作需要的焊接工艺评定文件 (WPS) 准备；按照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制定加工工艺方案、准备加工设备，所配置的电焊工种施工人员应取得 AWS 焊工证书，再进行制作。</p> <p>(6) 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 (中英文版) 质量控制报告 (包含: WPS、焊工证 (AWS)、尺寸及探伤检测等报告)，负责过程跟踪资料记录与内控检验及完工报告资料编制，并全套提供给招标方。</p> <p>(7) 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质量控制计划 (TIP) 要求，配合招标方 (包括质量检控员、用户及监理等人员) 进行过程质量报检与完工验收工作，以及配合招标方完成焊缝的 UT/MT 抽检 (AWS 标准) 认证验收工作。</p> <p>(8) 如出现卸船机及起重机项目卷筒制作需符合项目技术要求及 AWS 规范要求。</p> <p>3、如需单一筒体卷圆任务 (含纵缝焊接打磨、探伤、往返运输)；</p> <p>(1) 后续招标方“筒体卷圆”需要外协卷圆加工时，皆按照此卷圆加工单价 (冷、热、复圆) 进行外协委托加工。卷筒卷圆按照卷筒制作工艺要求进行数据检测。冷、热卷报价只可 2 选一+复圆=卷圆单价。</p> <p>(2) 施工周期：投标方应严格按招标方项目计划要求进行施工组织安排，投标方接收到数控零材料之日起，筒体卷圆按施工蓝图要求进行卷圆加工完成等工作，通过招标方质检主管与监理代表验收，其总制作加工周期为 15 天。</p>
--	--	--

2.2b	包件划分	<p>包件 1：<u>港机类产品卷筒整体制作（含桥吊、散货、轨道吊、轮胎吊、跨运车等小卷筒为主）项目</u>，选取 2 个中标单位；根据每月各项目开工量进行划分；</p> <p>第一中标单位承揽制作总量不少于 60%，第二中标单位承揽制作总量不多于 40%（按评标的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须接受第一中标单位价格；年度项目，第一中标单位需接受各单位分项合理最低价。</p> <p>在后续的实际履约过程中，第一、第二中标单位先进行试做 1~2 个项目。如试作过程中无法满足招标人的质量要求、交货期等相关要求，招标人长兴分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或追责，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接受。</p>
2.2c	工期	<p>项目执行期：<u>2025年04月01日~2027年3月31日</u>。合同一年一签，项目执行一年后，对中标单位在安全、质量、进度、售后服务等方面开展履约考评，经考评合格后再进行合同的续签。</p> <p>计划工期：<u>一般为接到施工任务单55天内完工报验交货（具体以实际供料完成当日开始计算）</u>。</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5年04月01日</u></p>
2.3	交货/施工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666号厂区内指定位置
2.4	质量标准/目标	要确保卷筒质量完全符合图纸技术要求（具体质量报验节点及要求详见第七张技术规范参考）；个别项目如马士基监理项目报验点会增加。
2.5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保期：半年。</p> <p>质量保证金：合同有效期内，单份结算清单总金额的5%。</p>
2.6	付款方式	<p>(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每次以经双方确认后的单份《结算清单》（合同附件四）进行结算，支付上述清单中写明总价（含税）的 95%。</p> <p>(2) 余款 5%在质保期满且无遗留问题后付清。</p> <p>(3) 以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支付为主，在收到完工证明及发票后 3 个月内完成支付。（如需贴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3.1.1	资质要求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专业分包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u>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三证齐全</u>
3.1.2	财务要求	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体业绩要求	要求：近3年内有相关成功有效业绩3份（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港机类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⑤生产制造全过程中关键书面证明记录。
3.1.4	信誉要求	良好的商业信誉；

3.1.5	主要人员要求	<p>①项目负责人：≥1人以上，资格要求：安全资格证书；</p> <p>②技术负责人：≥1人以上，资格要求：一年以上卷筒制作工艺经验，图纸精通，并熟悉筒体卷圆，卷筒整体预加工、拼装焊接、绳槽加工、整体机加工工艺流程；（需要相关合格产品业绩证明）</p> <p>③质量负责人：≥1人以上，资格要求：熟悉卷筒制作质量标准；</p> <p>④安全负责人：≥1人，资格要求：安全员证；电焊工：≥3人，资格要求：2G证书；</p> <p>⑤装配工、火工、操作工：10≥人资格要求：识图并熟练卷筒结构装配等工作；</p> <p>⑥打磨工2≥人，资格要求：/；</p> <p>在岗要求：1. 作业人员需达到约19≥人以上，提供以上人员近一年社保缴纳凭证；</p> <p>在岗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包件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以上内容需按要求填写，并在资格预审阶段提交。</p>
3.1.6	主要施工设备和辅助设置要求	<p>设备1、名称：压机，规格、功率及容量：2000T以上满足卷筒构件制作需求，数量≥1台；</p> <p>设备2、名称：卷板机，规格、功率及容量：满足卷筒构件制作需求，数量≥1台（最小加工直径为φ494*32-1800、φ588*36-2700、最大加工直径φ2000/110-2800MM）；</p> <p>设备3、名称：埋弧焊机+气保焊机，规格、功率及容量：满足卷筒构件制作需求，数量各≥3台；</p> <p>设备4、名称：滚轮架，规格、功率及容量：满足卷筒构件制作需求，数量≥5台；</p> <p>设备5、名称：数控车床，规格、功率及容量：满足卷筒构件整体机加工需求，行程：6米以上，卷筒绳槽加工车床，数量≥3台以上；</p> <p>设备6、名称：钻床，规格、功率及容量：满足卷筒构件制作需求，数量≥1台；</p> <p>设备7、名称：数控加工中心，规格、功率及容量：满足卷筒公差加工需求（≥2.5*4m），数量≥1台；</p> <p>辅助设置1、名称：静平衡工装，规格：0.2~10吨，数量≥1台；</p> <p>辅助设置2、名称：UT和MT探伤资质，规格：已项目要求为准，数量≥1人；</p>

		辅助设置3、名称：__有效验期内内径千分尺、外径千分尺、卷筒绳槽外径尺等量具，规格：__内径 $\geq\phi 100\sim 1800\text{mm}$ ，外径 $\geq\phi 500\sim 1800\text{mm}$ （范围内），数量，每种规格 ≥ 1 把；
3.1.9	行政许可资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3.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3.1.12	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是否兼投兼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包件中的__（具体数量）个包件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个标。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件中均排序第一，_____（推荐中标候选人或选择中标人的方法）
4.1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4.3	资格审查资料中近年年份要求	2021年-2023年
5.2	报名截止时间	以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设置时间为准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分包电子采购共享平台设置时间为准
7a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资格预审通过后，招标人需对各投标人生产场地、车间进行组织现场考察

		现场勘探联系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地点：各投标人生产制造场地。（注：实地考察地点一经招标人长兴分公司考察合格后，即为项目工期内的实际生产制造场地。后续若经招标人长兴分公司发现与考察地点不一致，则有权单方面解除履约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b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8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9	联系方式	招标中心负责人：曾祥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315室 电话：021-31196871 邮箱：zengxiangchen@zpmc.com;